

SGS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167

# 检测报告

No. GZF22-021621-01

样品名称： 鱼胶原蛋白肽

客户名称： 海南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： 委托检验

扫码查看在线报告



GZF22-021621-01

# 检测报告

No. GZF22-021621-01

样品名称	鱼胶原蛋白肽	规格/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20514	批号	20220514
样品数量	6袋	样品状态	定型包装 包装良好
生产商	海南原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生产商地址	/
客户名称	海南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客户地址	海南省临高县多文镇永安街666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2年06月27日	样品检测周期	2022年06月27日 - 2022年07月11日
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检测要求	根据客户要求, 依据GB 31645-2018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。		
SGS相关号	/	检测结果	参见下页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1645-2018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签发日期: 2022年07月11日

批准: 胡楷崎

审核: 井奕熙

编制: 李晓玲

# 检测结果

No. GZF22-021621-01

## 微生物检测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001	n	c	m	M	单项说明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30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30					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20					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25					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35					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5	2	10	10 <sup>2</sup>	符合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				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				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				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				

**备注：**  
n: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 
c: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 
m: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 
M: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

## 理化检测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001	定量限	限值	单项说明
色泽	-	GB 31645-2018	白色	-	①	符合
滋味、气味	-	GB 31645-2018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-	②	符合
状态	-	GB 31645-2018	粉末状，无结块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-	③	符合
羟脯氨酸（以干基计）	g/100 g	GB/T 9695.23-2008	10.37	-	≥ 3.0	符合
总砷（以As计）	mg/kg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 ICP-MS	0.12	0.010	≤ 1.0	符合
灰分	g/100 g	GB 5009.4-2016 第一法	0.40	-	≤ 7.0	符合
水分	g/100 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4.55	-	≤ 7.0	符合

# 检测结果

No. GZF22-021621-01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 001	定量限	限值	单项说明
相对分子质量<10000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	%	GB 31645-2018 附录A GPC/UV	99.99	-	≥ 90.0	符合
铅（以Pb计）	mg/kg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 ICP-MS	ND	0.05	≤ 1.0	符合
镉（以Cd计）	mg/kg	GB 5009.15-2014 GFAAS	ND	0.003	≤ 0.1	符合
铬（以Cr计）	mg/kg	GB 5009.123-2014 GFAAS	0.13	0.1	≤ 2.0	符合
总汞（以Hg计）	mg/kg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AFS	ND	0.01	≤ 0.1	符合
总氮（以干基计）	g/100 g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17.30	-	≥ 15.0	符合

- 备注：**
- ①白色或淡黄色
  - ②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  - ③粉末状或颗粒状，无结块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  - ND = 未检出。
  - 限值：按照GB 31645-2018。

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在不考虑不确定度的情况下，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在规定限值或规格范围内做出符合性判断。

\*\*\* 结束 \*\*\*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**SGS**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4. 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物品有关。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,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
地 址: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

电 话: 020-82155555

邮 编: 510663

E-mail: CN.Doccheck@sgs.com

传 真: 020-82075027

